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交 調 00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臺鐵局 106 年 3 月 9 日修訂「抽換木枕標準作業程序」5.0 工作注意事項，增訂因故未能完成全部工序或道碴未穩定前，應辦理慢行或派員監視。</p> <p>二、臺鐵局 105 年 6 月 24 日增訂「鋼軌高溫處置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軌溫達 50℃~55℃、55℃~60℃及超過 60℃時之應行作為及必要措施。並完成轄區 18 個分駐所「鋼軌溫度監測系統設備」，可自動化監測軌溫並提出預警。</p> <p>三、臺鐵局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增訂「行車異常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發現或察覺路線異常，有危及行車安全之虞時，應立即處理，限速運轉。最初開行之列車，以不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之速度行經指定地點，查證異常情事。工務單位查修未完成或未指定限速速度時，各次列車仍依不超過每小時 30 公里之速度行經指定地點。</p> <p>四、為因應工作形態改變，臺鐵局除加強走動式管理，對於各類規章規定亦將持續滾動式檢討並納入極端氣候等危安因子適時修訂，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p> <p>五、106 年鐵路特考提報 150 名佐級養路工程類科，其中花蓮工務段分配 25 名，臺東工務段分配 14 名，共計 39 名。</p> <p>六、臺灣鐵路管理局訂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業人員危險職務津貼支給作業規定」。針對各項危險工作之從事人員發給危險津貼，分常態性危險津貼及非常態性危險津貼兩類。</p>	<p>107/1/9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